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北工商党发〔2024〕68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工商学者选聘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工商学者选聘与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北京工商大学工商学者选聘与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落实《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指导意见20条》，以高水平人才队伍推进学校“双一流”学科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定位

聚焦在教学、科研、服务社会一线潜心钻研的骨干人才，选聘“工商学者”和“工商青年学者”，以人才项目为抓手，搭建定位明确、梯次合理、衔接紧密的人才成长通道，使不同人才群体在不同成长阶段都能获得适应其发展的政策支持。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应为学校各学科和专业的在编在岗教师。已被纳入北京市认定C3类及以上人才项目的教师，不再由本项目重复支持。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政治立场坚定。

（二）热爱教育事业，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学风正派。

（三）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引领学科发展和带领团队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

第五条 工商学者的申报条件

工商学者旨在培育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在科研与教学工作中发挥重要的引领与示范作用，建设高水平团队，取得具有显示度的创新成果。

申报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57周岁，年龄计算截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

（二）近5年系统讲授过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显著。

（三）近5年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2项，同项成果不累计: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2项（自然科学类申报者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为面上及以上项目，使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须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正刊发表学术论

文 1 篇；或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且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期刊、商科 UTD24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ESI 热点论文 3 篇；或在水平因子（即期刊影响因子与所属一级学科核心期刊平均影响因子的比值）大于等于 2 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A1 类期刊论文 4 篇。③获得国家级或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2 名，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④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人文社科类）。

第六条 工商青年学者的申报条件

工商青年学者旨在培养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助力其快速成长，不断壮大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

申报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然科学类年龄不超过 36 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年龄计算截至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

（二）近 5 年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 2 项，同项成果不累计: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自然科学类申报者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为面上及以上项目）。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正刊发表学术论

文 1 篇；或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且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期刊、商科 UTD24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ESI 热点论文 2 篇；或在水平因子（即期刊影响因子与所属一级学科核心期刊平均影响因子的比值）大于等于 2 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A1 类期刊论文 3 篇。③获得国家级或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④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累计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3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人文社科类）。

第三章 目标任务

第七条 工商学者的目标任务

支持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入选北京市认定 B2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 2 项，同项成果不累计，且成果署名单位均须为北京工商大学: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正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且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期刊、商科 UTD24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ESI 热点论文 3 篇；或发表 A1 类

期刊论文3篇。③获得国家级或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教育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3名，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2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④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1项且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或以第一作者完成A2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1项（人文社科类）。

（三）个人或带领团队取得标志性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特别是服务首都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工商青年学者的目标任务

支持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入选北京市认定C2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2项，同项成果不累计，且成果署名单位均须为北京工商大学: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自然科学类申报者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为面上及以上项目）。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正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且影响因子20及以上期刊、商科UTD24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SI热点论文2篇；或发表A1类期刊论文3篇。③获得国家级或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教育教

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④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人文社科类）。

（三）取得标志性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特别是服务首都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九条 工商学者的支持保障

“工商学者”项目支持期为 3 年，学校在支持期内设立“工商学者”支持计划专项经费，对入选者在岗位工资基础上追加 120 万元薪酬。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入选者给予博士生、博士后等团队成员配额支持，以及实验室场地资源支持。

第十条 工商青年学者的支持保障

“工商青年学者”项目支持期为 3 年，学校在支持期内设立“工商青年学者”支持计划专项经费，对入选者在岗位工资基础上追加 60 万元薪酬。

第五章 选聘程序与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选聘程序

北京工商大学“工商学者”/“工商青年学者”遴选每年度开展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工商学者”/“工商青年学者”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二）学院推荐。学院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材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出推荐人选并报送相关材料至人事处。

（三）专家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议，提出推荐顺序。

（四）学校确定。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议择优确定入选者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

（一）学校对入选者在支持期第二年末进行中期考核，在支持期第三年末进行期满考核。目标任务明确列入由学校、学院和入选者三方签订的《北京工商大学“工商学者”/“工商青年学者”聘任协议书》。期满考核不合格者，按一定比例收回支持计划专项经费。

（二）在支持期第二年、第三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人事处书面通知入选者所在学院，开展中期考核、期满考核工作。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目标任务，评议本单位入选者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出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建议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送人事处。人事处对学院报送的入选者考核情况进行复核，报送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

（三）“工商学者”项目入选者完成目标任务并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申请“工商学者”项目；“工商青年学者”项目不重复资助。

（四）入选者若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出现违反师德、学术道德等情况，或在支持计划的申报、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资助，取消其“工商学者”/“工商青年学者”称号，并收回已发放的支持计划专项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条件和目标任务中所列项目、期刊、奖项、批示等分类均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8号）、《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9号）执行，由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和自然科学处负责认定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作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